

要總辭，有沒有？

黃秘書長大洲：

他有提到。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五月初要總質詢，而他五月十日就要走了，那為何要質詢？

主席：

那是個慣例。

卓議員榮泰：

我們是否還要進行總質詢？

謝議員明達：

如果吳伯雄辭職而李登輝不慰留的話，這牽涉到議程的安排。

主席：

現在不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是質詢，等以後再找時間討論這個問題。

卓議員榮泰：

黃秘書長你是否也不幹？

黃秘書長大洲：

我是國家的文官，聽由政府的安排。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真是可憐，我們曾經封吳伯雄為「末代官派市長」，今天又要把這個美名換個人，是換湯不換藥，來的人好就慶幸，不好的就只能認命。我們只有冀望趕快民選市長。秘書長是否有信心在明年能選市長？我們有個目標，然後才朝這個目標去做。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休息——

民政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洪潛哲 林慶隆
計七位 時間九一分鐘

質詢摘要：

1. 裁撤人二單位
2. 社會福利落實了嗎？
3. 地政弊端多多？
4. 里聯合辦公處之功能？
5. 替市府秘書處把脈？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速記：謝焰盛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第七組質詢，由李議員金璋等七位質詢，時間九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金璋：

民政部門七組有黃金如議員、邱錦添議員、林慶隆議員、洪潛哲議員、陳政忠議員、黃義清議員及本席。請人事處李處長備詢。

林議員慶隆：

你認為市府公務人員發生貪污案件是嚴重的問題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是的。

林議員慶隆：

如果發生貪污案時，市府人事處是如何處理？

李處長若一：

如果涉及貪污經起訴即先停職，等判決確定後就免職。

林議員慶隆：

只要停職而不需調離職務嗎？可是你給邱議員的資料中，像雙園區區長林輝鎮及大安區區長等都是先調離職務。

李處長若一：

就法令規定，涉及貪污要停職而不一定要調職。

林議員慶隆：

武炳炎局長在稅捐處處長任內所發生的貪污案已經被彈劾有案，而且依銓敘部規定，因案停職於停職期間基於業務需要，其職務可另行派員接替，停職人員復職可依法改調其他職務。基於業務關係，你應該先把他調離財政局才對？

李處長若一：

這個職位可另派新人。

林議員慶隆：

可是我認為財政局的業務很重要，必須要先調離。

李處長若一：

如果要停職，是否調離其他職務並沒有影響。要派人接任或代理都可以。

林議員慶隆：

財政局掌管那些單位？

李處長若一：

稅捐稽徵處，集中支付處、公營當舖及督導台北市銀行業務。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這個職務很重要。

李處長若一：

但職務的重要與是否先調離沒有必然關係。

林議員慶隆：

可是銓敘部的解釋是可以派員接替，不能用代理的。我建議將武炳炎調離財政局。

黃議員金如：

代理是否有時間限制？

李處長若一：

代理是沒有時間限制？

黃議員金如：

如果官司打不完，就一直這樣代理下去嗎？台北市有那些機關首長是代理的？

李處長若一：

財政局、建管處、煙毒勒戒所等單位。

黃議員金如：

我希望代理要有一定的時限。

李處長若一：

除了上述之外，都是職務出缺，暫時找不到人的職務代理。

邱議員錦添：

我們是對制度之建立提出意見，既然是重要為何有雙重標準，你是人事主管卻沒有制度化，你剛才講的是你的意見還是市長

的意見？

李處長若一：

像這種職務要停職時，我一定會向市長報告有關的法令，像財政局長的個案，我向市長報告，可以原職停職派人代理，或派人正式接替。第二，調離職位後可以派人代理或接任。至於區長的問題，當時民政局建議調離。

邱議員錦添：

過去沒有這種例子，你開了先例之後，是不是都這麼做。你也沒有簽報市長要代理多久，代理是有期限的。

李處長若一：

我們認為他是停職，也不知何時才能定案。

邱議員錦添：

既然沒有把握，為何不先調離職務呢？所以，市府的人事缺乏制度。

李處長若一：

這個職位隨時可以補人。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洪議員濬哲：

什麼調不調沒關係？

李處長若一：

發生貪瀆案者有些是以原職停職，有些是調離原職在另一職位停職，這沒什麼分別。

洪議員濬哲：

人事制度有沒有問題？為什麼有些人可以長期擔任某職務？（多則十幾年，少則六、七年）

李處長若一：

這要看是什麼職位。

洪議員濬哲：

一個位子永遠有適當的人接任。除了天文台台長外，其他位置應該都可以給有才幹的人升任。為什麼有些人永遠只能在五職等、六職等轉呢？

區長調動權責誰屬？

李處長若一：

市長。

洪議員濬哲：

區長是幾職等？

李處長若一：

第九至十職等。

洪議員濬哲：

大部分的區長都不錯吧！

李處長若一：

對。

洪議員濬哲：

十職等能做什麼事？要就都是十職等，什麼九職等佔十職等？

李處長若一：

是九到十職等。

這一次由十六區改為十二區，在區長的安置上，就有很大的困難了。

洪議員濬哲：

人評會來辦升等嗎？處長有沒有參與？

李處長若一：

是由人評會決定，我沒有參與。

洪議員濬哲：

你做什麼？

李處長若一：

我是機關的幕僚，不能參與各單位的人事作業。

洪議員濬哲：

我知道有少數人的升遷特別快，搞得許多公務員士氣低落只好去玩股票了。我看組織編制有問題。

李處長若一：

過去局處的委任科員中只有五分之一得列荐任，現已改為三分之二。今年一月已有許多人調升。

洪議員濬哲：

我想幫助那些努力做事而無法升遷的人。

李處長若一：

非常感謝。

洪議員濬哲：

對努力工作的人應給予升遷，你同意嗎？怎麼做？

李處長若一：

我同意。

陳議員政忠：

公營當舖的主管幾職等？

李處長若一：

十職等。

李處長若一：

殯葬管理處處長、陽明教養院院長呢？

李處長若一：

都是十職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一期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我們有七位區長是十職等及五位九職等的區長，是不是？

不是？

王區長！你只想做大事不想做大官嗎？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

我希望能得到鼓勵。

陳議員政忠：

區長！你認為呢？

萬華區公所柯區長佳安：

我的看法與王區長一樣，只要有機會當然希望能升遷。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區公所在推行市民服務的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是性病防治所或殯葬管理處的角色？或落實區政服務的角色？

黃秘書長大洲：

是落實區政服務的角色。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區長的職等較殯葬管理處及性病防治所首長低呢？這職等合理嗎？

李處長若一：

區長的職等是跨等的（即第九至第十職等），具九等資格者就是九職等，具十職等資格者就是十職等。

陳議員政忠：

區公所是直屬或附屬單位？

李處長若一：

是直屬單位。

陳議員政忠：

都是十職等。

絕大多數二級單位首長的職等都比區長高，對不對？為了落實區政功能，對於常與區民接觸的區長應給予重視。秘書長！如果你身負重任的區長而職等卻比性病防治所所長還低，你會不會放棄區長的工作？

黃秘書長大洲：

事實上區長職等之編階是十職等，之所以有五位九職等區長是因為其資格尚未達十職等而暫以九職等任用，經二年考績甲等即可升為十職等。

陳議員政忠：

就算是十職等，但他們的工作量與所負責任多重呀！與公營當舖首長有何區別？

黃秘書長大洲：

職等與工作負荷量相稱是應該的。

陳議員政忠：

十職等的公營當舖首長與十職等的區長，你願意做那一個？

黃秘書長大洲：

當舖負責管理的所屬單位也很多。

陳議員政忠：

殯葬處處長、性病防治所所長都是十職等。

黃秘書長大洲：

殯葬處處長的職等是不久前才調高的。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為了落實區政功能並強化區的組織編制，你願不願意再重新檢討？

黃秘書長大洲：

區的功能結構已調整過，授權業務現正研究中，將來區公所

的業務與職掌會比現多得多。有部分區長的年資還不够才暫以九職等任用，連續二年考績甲等就可調升。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許多事情都可授權區公所來做，不要讓市民老是跑市政府，以落實區政並提昇區長的角色，這是本組的一個重點。

林議員慶隆：

區長有座車嗎？

黃秘書長大洲：

有。

林議員慶隆：

好，請一定要重視區長的職能。

現在如要將武炳炎調離，一定要市長同意嗎？

李處長若一：

現武局長正在停職中，依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能調停職

人員。

林議員慶隆：

希望能儘快將位置騰出來，如此才能開展業務。

李處長若一：

現在要派人也可以，不必騰出來。

邱議員錦添：

請在三天之內請示並答覆。

李處長若一：

可以。

邱議員錦添：

秘書長！二個會期前我就建議將區長職等調為十至十一職等，當時你說做事不在乎職等的高低，事實上沒有鼓勵是不行的，

坐旅行車與轎車的感覺就是不一樣，環境會影響人的工作情緒，職等也會影響人的士氣。區長確實是非常辛苦的。

黃議員濬清：

行政區擴大的主要目的是擴張區公所的職權。行政區擴大後區人口已增加，里幹事服務對象大增，區長管的事也更多，但區的權限未相對提高致使各項服務工作未能落實，其主要的原因在區長沒有充分的職權來指揮所屬配合。處長！在人事方面有何因應措施？

李處長若一：

謝謝黃議員對加強區公所功能的重視。這一次區里調整的重點就是要加強區公所的功能，不過由於調整案要趕在三月份實施，僅先就現狀將十六區調為十二區，接下來要研討如何授權區公所以加強區公所功能。

二個月前秘書長曾召集會議協調各局處瞭解授權區公所的業務有那些，最近可能還要再開會，俟授權業務確定後會再檢討區公所功能的變動，屆時可能會再建議調高區長的職等，因為當初我們函報建議的就是十一職等。

黃議員濬清：

台北市長相當於省主席，區長應相當於台北縣長，以此模式做規劃就很好。

洪議員濬哲：

請研考會研究士氣低落的原因。區長連個分局長都無法調動，是不是？對職等較低之人員應也給予連轉機會，做事是應該做的但也應給予相當之鼓勵。還有什麼比讓區政功能發揮更重要的事呢？

葉副局長！你知道政風敗壞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一期

葉副處長盛茂：

我知道。

洪議員濬哲：

據民意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三十五·六的民眾認為公務員貪污嚴重。法務部調查局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了肅貪處，副處長！你有何革新的方法？

葉副處長盛茂：

肅清貪污整飭政風一直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市長也要求我們將之列為重點工作。

在查處方面，我們是秉持把握重點照顧全盤的原則。目前針對工務、建管、稅捐、稅理、監理、環保、地政、工商登記等與民眾權益有關且易發生弊端之……

洪議員濬哲：

現在編制有多少人？

葉副處長盛茂：

編制有三四二人，現只有二九二人。

洪議員濬哲：

分配至各局處嗎？

葉副處長盛茂：

分配至各一級、二級及直屬單位。

洪議員濬哲：

能不能集中？有百分之五六·六的市民認同成立廉政局，你認為可行性如何？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曾四次向人事局建議成立類似反貪污局之組織，目前法務部與人事局已研擬出一草案（成立政風處或政風室），這一、

二個月內經院會同意後就將送立法院審議。

洪議員清哲：

你認為集中辦公的可行性如何？

葉副處長盛茂：

人事處(二)本部也有四十多個人分配至各單位；

洪議員清哲：

不能將公務員全數抹黑。將人(二)人員全部集中，重點置於預防：

葉副處長盛茂：

預防工作一直在做。

洪議員清哲：

能不能在總質詢前給我一個答覆？

葉副處長盛茂：

可以。

陳議員政忠：

副處長！經人檢舉的公務員是否要經過調查？

葉副處長盛茂：

要。

陳議員政忠：

要不要取得証據？

葉副處長盛茂：

要。

陳議員政忠：

查証屬實後就移送法辦嗎？

葉副處長盛茂：

移送法辦之權責在司法單位。

陳議員政忠：

調查前要不要問當事人事實真相？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只是做初步查証，有關約談、訪談的工作由調查單位負責。

陳議員政忠：

你們對公務員有沒有做過筆錄？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只是做初步查証，基本上不做筆錄。

陳議員政忠：

有沒有做過？

葉副處長盛茂：

因我剛來不敢確定的說，我們只是做訪談應不算筆錄。

陳議員政忠：

何謂訪談？你們根本沒有司法警察權嘛！

葉副處長盛茂：

不錯，約談、訪談權責都在調查單位。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你們也做訪談呢？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只是做查証記錄。

陳議員政忠：

那就是訊問、訪談，這些工作應是有司法警察權單位做的事

，我們不希望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操縱台北市政府的政風，我們

希望台北市政府的政風明朗化、透明化。你們既無司法警察權為

什麼可以做訪談、做筆錄的實質行為？我們希望儘速成立一個廉

政局。副處長！你當末代的副處長好嗎？

葉副處長盛茂：

我上任以後也是完全朝著陳議員所說的目標在做，希望我們的工作都透明化而且絕對依法辦事。如果有人(二)有任何違法失職，希望各位隨時檢舉。

陳議員政忠：

我們希望你不是末代副處長。

邱議員錦添：

人(二)的名稱實在不好聽，改個雅緻些的名稱比較好。工作重點應將原先的忠誠思想調查改為整頓貪污。

葉副處長盛茂：

這是全體人(二)同仁都希望的。

邱議員錦添：

將人(二)集中辦公與分散至各單位的利弊得失做個評估，於總質詢前答覆我們。

王局長！區里調整案因基本原則未掌握及幕僚作業沒做好致使第五屆、第六屆議會間發生了許多問題，局長承不承認？

王局長月鏡：

過程中民眾抗議，使民意代表：

邱議員錦添：

不是抗議。局長！我是說你沒有完全尊重學者專家的意見，也沒有完全探求民意代表、里長或基層民意的反映，只在匆忙間做了決定，你承不承認？

王局長月鏡：

六十二年、六十八年時都曾提出此案，中央也希望我們調整。七十五年時由研考會委託政大：

邱議員錦添：

過去有計畫沒錯，但你有沒有與基層民意溝通過？

王局長月鏡：

七十七年八月將行政區域案送來時，議員們希望：

邱議員錦添：

那時是退回要你們再研究。

王局長月鏡：

七十八年：

邱議員錦添：

當時對有爭議區域你承諾要去協調，最後也沒有協調。

王局長月鏡：

七十五年委託政大研究時，已邀請學者專家、里長及民意代表共同討論。

邱議員錦添：

學者專家認為大安區與中正區的界線在那裏？是新生南路。

王局長月鏡：

你怎麼劃為杭州南路呢？

王局長月鏡：

那樣大安區的行政區就跑到古亭區了。

邱議員錦添：

局長！你曾說做得很累想辭職，有沒有真正辭過？

王局長月鏡：

阻礙會很多，但我會愈戰愈猛，一定會將不好的地方改過來。

邱議員錦添：

你很有勇氣。

王局長月鏡：

拿得起放得下，官員本應如此。

邱議員錦添：

你應向市長表示。

林議員慶隆：

局長！對區里調整前的里長，對他們有何獎勵？

王局長月鏡：

里長的任期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新里長選出後電話會給他們，同時對未續任的里長將發予獎狀以感謝他們多年來為市政建設所做的努力。

林議員慶隆：

對，請重視里長的辛勞。

王局長月鏡：

謝謝。

黃議員金如：

里聯合辦公處是根據什麼標準成立的？成立後績效如何？

王局長月鏡：

五、六個里聯合在區民活動中心成立里聯合辦公處，一里有一個里幹事，五、六個里幹事在一起上班。

黃議員金如：

市民反映如何？

王局長月鏡：

三月成立里聯合辦事處以來，我們去看過一次。十二區中服務項目有一萬八千多件。

黃議員金如：

中山區七、八個里於里派出所成立一里辦公處，其效果較以往還差，只有一、二個里方便，其他的里民更不方便。

王局長月鏡：

中山區目前的現況確實不太方便，不過現有二十三個區民活動中心正計畫做。

黃議員金如：

這個案子並再慎重評估一下，至多四個里成立一聯合辦公室才會便民，否則效果更差。

王局長月鏡：

明天早上就要舉辦里聯合辦公處示範，我們要經常研究檢討以改進缺點。

黃議員金如：

今年六月里長選舉後，里長講習時間是多久？

王局長月鏡：

七月一日當選日講習一天，鄰長講習時，里長再一起來。

黃議員金如：

以前里長講習時間是三天，現在改為一天，是不是議員的建議？

王局長月鏡：

預算審查時，議員曾建議就近分區講習，我們現在就是這麼做的。

黃議員金如：

四月十八日聯合晚報報導民政局將講習時間縮短為一天是因為議員怕里長揩油！

王局長月鏡：

沒那麼嚴重，只是審預算時議員建議……

黃議員金如：

是那一位官員發表的？

王局長月鏡：

沒有，議員只是指教我們就近分區：

黃議員金如：

民政局如果沒發表就應澄清，許多里長都頗不以為然呢！

王局長月鏡：

我們查查。

陳議員政忠：

四月十八日某新聞媒體報導民政局某高級官員透露：里長當選之初常藉各種名目請當地議員錦上添花，講習時里長向議員揩油，議員的花費頗大，民政局從善如流，依據議會建議將講習時間縮為一天。這位官員殺人不要刀，本會全體議員都被殺死呢！

主席：

議會沒有任何議員表示此意見的。

陳議員政忠：

王局長剛也說是議員說的。

主席：

議員沒有這麼說。

邱議員錦添：

王局長在前組答詢說錯話時是怎麼處理的？本組也援例辦理，這才公平。

王局長月鏡：

我是說議員建議就近分區辦理。

陳議員政忠：

你們藉題發揮將議員都殺死了。

黃議員金如：

你們發表的內容中指出里長向議員揩油，要車馬費，這不是挑撥嗎？

主席：

這樣好了：

陳議員政忠：

局長說是根據審查預算時議員的建議，據此，我們認為局長一定曾向記者透露。要說就指名對象，不應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王局長月鏡：

我沒有說這種話。

陳議員政忠：

那怎麼辦？

主席：

王局長已表明沒有說，她回去查查官員中有沒有這麼說的，再向本會報告。

林議員慶隆：

局長！以後不要隨便對新聞界發布什麼，請注意。

陳議員政忠：

對議員造成這種傷害應做個處置。

主席：

局長已表明沒有說，查查高級官員中有沒有人說再講好了。

陳議員政忠：

高到那一級？

主席：

那是記者寫的，局長怎麼知道？請局長查一下好了。

陳議員政忠：

局長！議員要不要至講習現場為新當選里長致意或溝通，這

是因人而異的，本組對此特別提出說明。

洪議員濬哲：

局長！去年整頓道路騎樓的績效如何？

王局長月鏡：

去年一月十五日開始整頓，現仍陸陸續續的做。

洪議員濬哲：

局長！去年你上午在城中，下午在建成，今年都沒看到你。

那一區的績效最好？

王局長月鏡：

松山區最好，中正區與大安區……

洪議員濬哲：

要做到什麼時候？

王局長月鏡：

這是個經常的業務。

洪議員濬哲：

動用了多少人力？

王局長月鏡：

這是民政局安排的。

洪議員濬哲：

請你們不要再做秀，好好做事才對。

黃議員金如：

王院長！你做了多久？

陽明教養院王院長秉哲：

七年。

黃議員金如：

院內有多少員工？

王院長秉哲：

編制職員一〇〇人，技工、工友六十九人。

黃議員金如：

收容多少人？

王院長秉哲：

二四〇人。

黃議員金如：

編制一百多人才收容二百多人，是不是太浪費了些？

白局長秀雄：

他們都是重度智障。

黃議員金如：

收容那麼少的人，是不是太浪費了呢？

王院長秉哲：

我們收容的對象是多重殘障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他們的

生活全要人照顧。

黃議員金如：

入院的條件如何？

王院長秉哲：

於本市居住一年以上，三歲至十五歲之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

……

黃議員金如：

去年及今年進出人數如何？

白局長秀雄：

七十七年進入二十七位，出來十三位；七十九年進去九位出

來八位。

黃議員金如：

透過何種管道才能進入？

王院長秉哲：

經申請或其他機構的推介，再經我們做訪視醫生鑑定後，只要有位置就可進入。

黃議員金如：

為什麼還有許多人無法進入？要走後門嗎？

王院長秉哲：

應該不會，名額滿後；

黃議員金如：

你們可能沒有完全按照次序。

王院長秉哲：

我們列有編號的名冊。

黃議員金如：

請將幾年來進出的資料給我。

王院長秉哲：

好。

黃議員金如：

白局長！工作報告中有關增進老人福利列有四個項目，第一項是結合民間力量配合政策推動老人照顧系統以加強醫療與養護給付，增進身心健康。其他的項目我就不唸了。局長！針對此四項目，你能不能舉實例說明成果？

白局長秀雄：

在廣慈博愛院內設有公立養護所；

黃議員金如：

根據所列工作項目一點點舉出實例。

白局長秀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一期

有關文康休閒活動方面，我們設有四個文康中心，針對他們的需求……

黃議員金如：

不要這麼空洞，舉出實例嘛！

白局長秀雄：

我們已成立養護所，另與民間辦理居家看護。

黃議員金如：

與那一個民間辦理？

白局長秀雄：

目前與婦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紅心支會辦理訓練後再讓他們提供服務，目前這兩個單位都已在擴大辦理，這是養護民間部分。政府方面也成立了老人養護所可容納一二〇位。

黃議員金如：

請針對第四項的報告舉例說明。

白局長秀雄：

最近曾舉辦了一系列的研討與展示，請廠商來討論如何推動

：

黃議員金如：

請那一家廠商？在那裏展示？什麼時間？

白局長秀雄：

我們可以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您。

黃議員金如：

我現在就要問，你怎麼答不出來呢？根本都只是紙上談兵。

白局長秀雄：

不會的，我們曾舉辦展示、座談、溝通……

黃議員秀清：

一八〇九

社會局辦理的老人福利有那些項目？

白局長秀雄：

我們是針對高齡長輩的需求來努力。在安養方面有廣慈、浩然敬老院……

白局長秀雄：

自費中心第二期工程將要完成。

黃議員義清：

還有呢？

白局長秀雄：

休閒育樂方面，我們有四個文康中心再配合社區的松柏俱樂部，將近有四十個場所已成立服務網絡，一般、文化、教育、服務性活動均在社區展開。

黃議員義清：

老人健康福利如何？

白局長秀雄：

七十三年曾訂頒老人傷病送療優待辦法，（包括門診與住院），另外配合衛生局實施健康檢查，同時自今年開始準備分兩個年度與衛生局合作做較深入之健康檢查，然後提供一些服務。

黃議員義清：

八十歲以上的老人就送能享受半價優待嗎？

白局長秀雄：

依不同項同享受不同的折扣（五至八折），七十歲以上老人至市立醫院就醫都可享有優待。

黃議員義清：

應向中央建議全部免費以落實老人福利。

白局長秀雄：

低收入者就醫是免費的，清寒者可予補助百分之八十。

黃議員義清：

不管是公立或自費的安養中心都還不够啦！

白局長秀雄：

公費的已可滿足需求，自費的安養中心確有不足，現已擬訂計畫籌建。

黃議員義清：

安養中心之設備不佳，管理也不好，許多老人都不願前往。

白局長秀雄：

最近完成的新工程可增加四〇〇名，現陸續已又進住三〇〇名。今後會再將有關設施加以改善……

黃議員義清：

許多老人向我反映安養中心設備不佳，不願前往，如果設備改善，公費、自費的安養中心都不够容納他們，請務必落實老人福利。

白局長秀雄：

好的！

李議員金璋：

局長！台北市有幾處老人休閒中心？

白局長秀雄：

目前有東、西、南、北四個中心，希望將來每一區都有。

李議員金璋：

七百至一千元之補助能做什麼？應該提高到一千五百元。

白局長秀雄：

目前低收入戶每月三千六百元，一戶四口就有一萬元左右了。

李議員金璋：

這也不夠。

白局長秀雄：

我們再努力。

陳議員政忠：

老人休閒中心的設置應隨老人人口數成長比率增加。

白局長秀雄：

是的。

陳議員政忠：

目前社區內有許多「老人會」與松柏俱樂部，社會局應透過社工員讓老人積極參與，協助他們成為正式社團並給予支援、補助。局長！你願朝此方向努力嗎？

白局長秀雄：

我們應朝此方向努力。目前對社區之松柏俱樂部確有補助，不過三百多萬元的人民團體補助經費已被議會凍結，我們無法補助一般人民團體。

陳議員政忠：

因為補助對象的公平性與客觀性有問題才凍結的。但對老人福利的補助應據理力爭，本席可以聯合許多議員共同支援，使老人活動能真正的在社區生根，以落實老人福利。

白局長秀雄：

謝謝。目前已準備將補助辦法修改為獎助辦法。

洪議員津哲：

幫助殘障朋友的最好方法是落實。第一個要有預算，第二是儘量延長收容期限，第三是常去看看他們，而非要他們來看我們。

廣慈博愛院七十九年給老人零用金九〇〇元，現調為一〇〇〇元，這有什麼用呢？這是不是侮辱老人？

白局長秀雄：

我們原編列一千五百元。

洪議員津哲：

七十九年每人每月醫療費二〇〇元，八十年調為二二〇元，這什麼意思？看護費調得還可以。

八十一年度開始將零用金九〇〇元調為二五〇〇元，同不同意？李煥院長前曾為殘障人士掉淚，社會局如果經費不夠向他要嘛！感性的訴求希望能喚起社會的同情。社會福利不是說在嘴裏的，你同意嗎？

白局長秀雄：

低收入者每人每月補助三千六百元。

洪議員津哲：

原編一千五百元為什麼刪為一千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呀！

林議員慶隆：

本組議員對老人福利非常重視。

白局長秀雄：

謝謝。

林議員慶隆：

現在請殯葬處耀處長。

耀處長！貴處最近有一個火化爐辦理招標嗎？那一個公司負責設計、承包的？工程款多少？得標情形如何？

耀處長星輝：

新環顧問公司設計，班固貿易公司承包。

林議員慶隆：

工程造价多少？

耀處長星輝：

五百多萬元。

林議員慶隆：

招標或議價？

耀處長星輝：

經五次招標。

林議員慶隆：

設計、承包商的營業項目是什麼？

耀處長星輝：

基於環保問題的重視，我們要求高品質的成品。經顧問公司

提出工作報告送市政府核定後：

黃議員金如：

班固公司的董事長是誰？

耀處長星輝：

我不記得。

黃議員金如：

董事長是潘方仁先生，董事是潘盤新先生，台電購煤案都是

他們包的。這麼大的貿易公司怎麼會來包這個小工程呢？

耀處長星輝：

我們不是認定公司：

黃議員金如：

某日有位高級中央民意代表至貴處拜訪，是不是？

耀處長星輝：

沒有。

黃議員金如：

該公司因購煤案鬧得天翻地覆，你知道嗎？

耀處長星輝：

這一次他們做得很切合實際。

邱議員錦添：

葉副處長！請立刻調查本案有無違法情事？貿易公司是焚化

爐設計專家嗎？設計公司之專長是污水處理而非此方面的專家呀

！請也一併查明。本案用議價或公開招標？如果本案尚未簽約就

請暫緩，以昭公信。本案需多久才能查明？

葉副處長暨茂：

我們現正瞭解中，一個星期內應可做了結。

洪議員清哲：

代理香煙、食品的廠家能代理做焚化爐嗎？副處長、白局長

、館長請都好好查明，不要得罪死人。

葉副處長暨茂：

一個星期後將結果報告出來。

林議員慶隆：

根據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業務範

圍以外之業務」，該兩公司經營業務與火化爐不相符，請立刻查

明報告。

陳處長！報載榮星花園土地徵收案市政府已敗訴，法院判決

市政府應將土地歸還榮星公司，你的感想如何？

陳處長正次：

本案是由當事人提出行政訴訟的，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撤銷

另為適法之處理。

林議員慶隆：

我們敗訴應將土地還給地主嗎？

陳處長正次：

當初不是市政府做的處分，是行政院公告的處分。

林議員慶隆：

可以上訴嗎？

陳處長正次：

可以提起再審之訴。

榮星花園這一次提出兩種訴訟，一種是針對行政院公告徵收的處分，一種是投資案件的……

邱議員錦添：

陳處長！你與工務局配合主辦此業務，為了確保市民權益，請查出確實法令依據提出再審。

陳處長正次：

當初是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徵收的，行政院認為保留徵收三年期限已過……

邱議員錦添：

陳處長！你上任以來數次在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發生土地登記簿流失、登記不實或抽換情事，對失職人員為什麼都只處以申誡一次之處分而已。

林議員慶隆：

陳處長！你認為這些事不重要嗎？為什麼一再發生呢？原因在那裏？

陳處長正次：

將地籍資料納入電腦的目的也在防止這些弊端，五年內這些資料都將納入電腦。

林議員慶隆：

這麼重大的錯誤怎麼都發生在你任內？對失職人員為什麼只

處以申誡處分？

陳處長正次：

是我們主動發現並提供資料給法院，最後才破案的。不過我們還是要負責，最後簽報市長……

林議員慶隆：

為什麼主管沒有負連帶責任，也沒有受處分呢？今後有沒有防止方法？

陳處長正次：

我們戰戰兢兢全力以赴的……

邱議員錦添：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處長應負連帶責任，你有沒有自請處分？

陳處長正次：

依土地法規定會做適當處理。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木元（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顏錦福 王昆和 賁馨儀 李逸洋 計五位

時間六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1. 社會福利政策？

2. 何處托兒？